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刘珺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24年5月14日起生效。刘珺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刘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带领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执行本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和战略实施,在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达成经营管理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向刘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蜀康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财务总监孙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羽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2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OO。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2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近日,本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免去郑文萍职工代表监事;重新选举于锦凤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于锦凤简历如下:

于锦凤,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3年起就职于本公司法律事务部至今;目前不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亦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1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林路先生,独立董事陈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叶晖先生,财务部总经理李亚男女士将通过网络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3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至0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56686627

邮箱:mail@suny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2日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军

董事会秘书:庄绍英

财务总监:姜道林

独立董事:耿玮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2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翟勇

电话:13940921104

邮箱:zhaiyong@shidaiw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4,768,1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97,750股,即以240,470,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83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40,470,35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0,470,350×0.208)÷244,768,100≈0.204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43)÷(1+0)=前收盘价格-0.204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72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4,42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焦承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张易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承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964	0.248%	其他方式取得:4,426,964股
张易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700	0.0063%	其他方式取得:112,700股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焦承尧	不超过:1,106,700股	不超过: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700股	2024/6/6 ~ 2024/9/5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易辰	不超过:28,100股	不超过: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0股	2024/6/6 ~ 2024/9/5	按市场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焦承尧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焦承尧先生、张易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主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在锁定期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对应按照第一期40%、第二期30%、第三期30%的比例进行解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申请发行中期票据。

近日,建工房产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38号)。交易商协会协会已批复本次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工房产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3.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建工房产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建工房产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上述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后续,公司将根据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6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20.22亿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06.78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2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4月,因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5家子公司提供20.22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8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	2024.8.2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7	2024.7.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87	2025.3.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5	2025.7.1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1	2024.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4	2024.9.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	2024.9.2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71	2024.9.2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23	2024.9.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7	2025.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3	2025.4.1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1	2024.11.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1	2024.9.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3	2024.12.1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4.9.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5.2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6.4.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12	2027.2.2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75	2024.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0	2024.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3.1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5.5.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	2024.8.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2	2025.3.1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461	2025.12.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4	2026.3.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6	2024.10.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8	2025.1.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48	2025.1.2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92	2025.3.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6.1.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9	2025.3.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51	2024.12.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88	2024.11.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91	2024.12.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93	2025.4.1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3	2024.9.1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6	2024.5.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	2024.8.2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7.23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95	2025.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52	2025.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76	2025.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4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7.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2025.4.2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49	2026.12.1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85	2024.7.2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6	2026.3.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8	2025.9.2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64	2025.1.2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9	2024.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0	2024.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58	2025.6.1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555	2027.11.2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	2024.11.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7	2024.8.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5.1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2025.5.1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35,000	2025.4.15	农商银行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91	2024.7.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01	2024.7.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8,700	2025.3.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350	2027.10.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25	2025.2.1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209	2026.6.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6	2024.7.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	2024.6.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	2024.9.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2024.6.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2	2024.5.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2	2024.5.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	2024.12.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8	2025.4.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93	2024.8.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90	2024.8.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197	2026.6.2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4.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76	2025.5.13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52	2025.4.1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99	2026.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6	2024.10.2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5.5.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75	2025.10.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7	2025.5.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6	2024.11.2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	2025.10.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4	2024.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2	2025.3.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0	2025.3.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1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326	2024.9.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0	2024.7.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11	2026.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27.1.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9	2024.7.2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19	2024.7.2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65	2025.12.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0	2025.7.1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9	2024.12.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1	2027.6.1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3	2024.9.1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4.6.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	2024.10.2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50	2024.7.1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52	2025.3.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74	2025.4.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8	2025.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3	2025.11.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64	2024.5.1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5.12.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343	2024.12.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5.1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5.1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	2025.4.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365	2027.3.27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9	2025.1.2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9	2025.1.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	2025.9.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2025.3.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6	2024.7.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516	2026.10.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15	2024.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77	2025.6.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48	2026.12.26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7	2024.12.1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39	2024.7.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82	2024.8.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	2024.9.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	2024.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5	2024.7.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2	2024.7.29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70	2024.7.2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499	2025.5.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4.22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4	2025.5.15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7	2026.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7.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0	2025.7.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3	2024.5.14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868	2024.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2,425	2025.3.31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	2024.9.28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2	2025.6.30	建行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	2024.8.20	建行二支行
合计		202,22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20、2024-025和2024-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合计1,431.28亿元,其中为8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25.71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5.57亿元,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总裁叶卫东,总法律顾问许海峰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020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3.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0.22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6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5.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及其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为20.76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2023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
1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周志方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预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2023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1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时代华鑫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周志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